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5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清冊、國中組申請書、高中職暨大專申請書、導師證明 (A09030000E\_11500157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573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5732\_senddoc1\_Attach3.ods、A09030000E\_1150015732\_senddoc1\_Attach4.odt、A09030000E\_1150015732\_senddoc1\_Attach5.odt、A09030000E\_1150015732\_senddoc1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及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6704號函轉嘉義縣政府115年2月9日府教學特字第1150041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3620123，轉分機891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12 文  
交 10:50:02 章

